

甘洛县农业农村局
甘洛县财政局
甘洛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文件

甘农函〔2020〕169号

关于转发《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凉山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农函〔2020〕18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积极推进我县农业

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机户到我县确定的报废农机收购企业交售报废农业机械并到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办理农机报废补贴，促进我县农机更新、换代、升级，提高我县农机化水平，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务必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宣传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机户积极参加，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操作程序

需要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机主必须严格按照《凉山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凉农函〔2020〕182号）中第七条规定的程序。交售旧机、旧机拆解销毁、注销登记、申请更新补贴的程序办理。

三、严格公示

请各乡镇务必将报废农业机械名录和甘洛县收购报废农机企业名单在乡政务服务中心以及村委会公开栏张贴，确保广大群众知晓。

四、其它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文件《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

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甘农函〔2020〕9号）废止。

附件：

1、关于转发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凉农函〔2020〕182号）。

2、甘洛县报废农业机械收购企业名单



甘洛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甘洛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